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中段5069号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7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8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七、备查文件目录.....	15

释 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新视文化	指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成长性、市盈率等各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股票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单位：股)	认购金额 (单位：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陈锋	股东、董事、 副总经理	73,000	386,900	自然人	现金
2	高建琴	股东、董事	120,000	636,000	自然人	现金
3	汪涛	股东、监事	50,000	265,000	自然人	现金
4	贾胜琴	股东	30,000	159,000	自然人	现金
5	王坤	股东	1,577,000	8,358,100	自然人	现金
总计			1,850,000	9,805,0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发行对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锋，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县华芳国际15栋，身份证号码为340702197609XXXXXX，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至本方案公告之日其任职情况未发生

变化。

高建琴，女，中国国籍，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世界花园24栋，身份证号码为340702197110XXXXXX，现任公司董事，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至本方案公告之日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汪涛，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沙河新村27栋，身份证号码为340702196904XXXXXX，现任公司监事，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至本方案公告之日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贾胜琴，女，中国国籍，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香格里拉城市花园2栋，身份证号码为340702197312XXXXXX。

王坤，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铜庄一区11栋，身份证号码为340803197902XXXXXX。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陈锋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高建琴是公司董事、在册股东；汪涛是公司监事、在册股东；贾胜琴是公司在册股东；王坤是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以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屹、

王圣熠，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0.10%的股权，其中杨屹持有公司40.10%的股份，王圣熠持有公司40.00%的股份。

杨屹和王圣熠不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杨屹持有公司34.625%的股份，王圣熠持有公司34.539%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69.164%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模式对营运资金要求较高。公司主要从事科普展览展馆的策划、设计、展品制作和布展，提供科普展览展馆布展的整体解决方案。客户基本按照工程完工进度结算工程款，导致客户支付货款时间与公司支付采购款时间不一致，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垫资。这一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中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面临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也越来越大。

增强资本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客户在招标时非常看重投标企业的净资产、资信等级、项目业绩、资本实力等指标。因此，资金实力雄厚的投标企业有较强的竞争力。投标企业只有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才能承揽到优质的工程项目。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未来几年的规划，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完善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必须要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作为保障。若公司通过银行贷款

等债权融资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则会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全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资金需求，并有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竞争能力。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9 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为 9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屹	4,691,700	40.10%	4,691,700
2	王圣熠	4,680,000	40.00%	4,680,000
3	陈锋	1,053,000	9.00%	1,053,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4	高建琴	608,400	5.20%	608,400
5	汪涛	234,000	2.00%	234,000
6	王坤	117,000	1.00%	117,000
7	吴华伟	117,000	1.00%	117,000
8	刘微	117,000	1.00%	117,000
9	贾胜琴	81,900	0.70%	81,900
合计		11,700,000	100.00%	11,7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屹	4,691,700	34.625%	4,691,700
2	王圣熠	4,680,000	34.539%	4,680,000
3	王坤	1,694,000	12.502%	117,000
4	陈锋	1,126,000	8.310%	1,107,750
5	高建琴	728,400	5.376%	698,400
6	汪涛	284,000	2.096%	271,500
7	吴华伟	117,000	0.863%	117,000
8	刘微	117,000	0.863%	117,000
9	贾胜琴	111,900	0.826%	81,900
合计		13,550,000	100.00%	11,882,25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60,750	0.44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1,607,000	11.860%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	1,667,750	12.308%
有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371,700	80.10%	9,371,700	69.16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95,400	16.20%	2,077,650	15.33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32,900	3.70%	432,900	3.19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700,000	100.00%	11,882,250	87.692%
总股本		11,700,000	100.00%	13,55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9,805,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科普展览展馆的策划、设计、展品制作、布展和运营维护，提供科普展览展馆布展的整体解决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科普展览展馆的策划、设计、展品制作、布展和运营维护，提供科普展览展馆布展的整体解决方案。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屹、王圣熠，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0.10%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屹、王圣熠，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9.164%的股权。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屹	董事、总经理	4,691,700	40.10%	4,691,700	34.625%
2	王圣熠	董事长	4,680,000	40.00%	4,680,000	34.539%
3	陈锋	董事、副总经理	1,053,000	9.00%	1,126,000	8.310%
4	高建琴	董事	608,400	5.20%	728,400	5.376%
5	汪涛	监事	234,000	2.00%	284,000	2.096%
合计			11,267,100	96.3%	11,510,100	84.94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51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14	53.95	35.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73	0.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69	1.19	1.61
资产负债率(%)	81.45	63.21	48.55
流动比率(倍)	0.88	0.79	1.27

本次股票发行后指标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资产情况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登记及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新视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新视文化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在《发行方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

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也未明确作出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排除适用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不需要进行与股份支付有关的账务处理。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对象与新视文化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新视文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一)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以及对赌协议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以及其他任何对赌协议。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新视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经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发行方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也未明确作出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排除适用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杨屹、王圣熠、陈锋、高建琴、汪涛、吴华伟、刘微、王坤、贾胜琴9名自然人股东；同时根据《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现有股东共5名，均为自然人。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系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不需要进行与股份支付有关的账务处理。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投资者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持股平台。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以及对赌协议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以及其他任何对赌协议。

(十) 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圣熠


杨屹


陈锋


高建琴


王励

全体监事签名：


江庭发


汪涛


朱陵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屹


陈锋


郭春发


李达文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 股票发行方案
- (4)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6)《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